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2025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监督职能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依照本规则第三章行使职权和履行责任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委员原则上应当为外部董事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

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财务会计、经济、审计、金融、经营管理或法律、环保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，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准则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责；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经理层成员工作汇报、列席公司相关会议、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及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资料、访谈、专题问询重大事项、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检查中，发现公司经营行为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等紧急情况，以及重大财务违规、重大财务风险的，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公司审计部门。负责协助提供公司有关经营、财务、风控等方面的资料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公司企管法务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、财务部等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。应当根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要求负责起草有关草案、提供有

关文件、信息和资料等相关工作，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定期会议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【10】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可委托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临时会议：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召开临时会议。临时会议召开前应提前【3】日前通知全体委员，明确会议议题和时间、地点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可以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十六条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书面委托其他代表代为表决。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但委员的意见、建议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记录。

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相关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履职提供专业支撑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董事会拟决议事项属于审计委员会职责范畴内的，应先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研究审议，由委员会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提出审议意见，报董事会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，并应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